

陈伟 签发

水总环移〔2016〕450号

(沈凤生已阅)

水规总院关于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4年12月10~12日,我院在江苏省滨海县召开会议,对《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因工程航道等级由Ⅲ级调整为Ⅱ级,工程局部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办水保〔2016〕65号文的有关规定,方案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重新编制完成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以淮委规计〔2016〕145号文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送水利部。2016年9月22日，我院在北京召开会议，对该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经复核，我院基本同意修订后的方案报告书。现将审查意见报上，请核批。

- 附件：1.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2.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水规总院

2016年10月17日

附件 1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河入海水道位于淮河下游，与苏北灌溉总渠平行，紧靠其北侧，西起洪泽湖二河闸，东至滨海县扁担港注入黄海，全长 162.3 公里，途经淮安市的清浦区、淮安区和盐城市的阜宁县、滨海县、射阳县及江苏省淮海农场。淮河入海水道一期工程于 1999 年 9 月经批复正式开工建设，2003 年 6 月完工通水，2006 年 10 月全面建成。入海水道一期工程设计排洪流量 2270 立方米每秒。入海水道与入江水道、苏北灌溉总渠、分淮入沂等工程共同承泄洪泽湖以上 15.8 万平方公里的淮河来水。入海水道一期工程使淮河下游泄洪规模由 13000~16000 立方米每秒扩大到 15270~18270 立方米每秒，在洪泽湖周边圩区滞洪的条件下，洪泽湖防洪标准由 50 年一遇提高到 100 年一遇。

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以下简称“二期工程”）是扩大淮河下游泄洪能力的关键性工程，是淮河流域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国函〔2013〕35 号）所确定的淮河近期治理工程。二期工程的建设任务是：进一步扩大淮河下游洪水出路，使洪泽湖防洪标准达到 300 年一遇；减轻淮河中游防洪除涝压力，减少洪泽湖周边滞洪区滞洪机

遇，改善渠北地区排涝条件，并为航运创造条件。

二期工程包括河道堤防工程、二河枢纽、淮安枢纽、淮阜控制工程、滨海枢纽、海口枢纽、跨河桥梁工程、调度河及南干渠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按设计流量 7000 立方米每秒扩挖河道并扩建二河枢纽、淮安枢纽、滨海枢纽和海口枢纽。二河闸闸上引河扩挖 2.5 公里，二河闸闸下至海口枢纽扩挖河道深泓长度 162.3 公里；加高堤防长度 295.98 公里；北堤软土段及淮安枢纽、滨海枢纽、海口枢纽处堤防退建 21.62 公里；南堤防渗处理长度 68.076 公里；修建堤顶防汛道路 320.3 公里；沙土段、软土段迎水侧护坡长度 233.61 公里；小南泓全断面护砌长度 132.99 公里；修建穿堤建筑物 28 座，处理跨河桥梁 15 座。影响处理工程包括新建排涝泵站 10 座、扩建 2 座，南八滩挡潮闸拆除重建，疏浚河（沟）道 152.4 公里，小型建筑物拆除重建、新建共计 159 座。

根据航道调整要求，对入海水道二期工程可研报告中涉及通航要求的河道、滨海枢纽、淮扬高架桥、淮阜高架桥、羊蒲大桥，按照 II 级航道标准进行设计。

本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5309.23 公顷，临时征用 1355.76 公顷，搬迁 27196 人，拆迁房屋 97 万平方米。工程土石方开挖 32618.40 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共 14023.35 万立方米，施工总工期为 84 个月，工程总投资 315.52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136.87 亿元。

项目区地处黄淮冲积平原区，地势平坦，地形自西北向东南方向缓和倾斜；属亚热带和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为我国南北气候的过渡地带，多年平均降水量约 950 毫米。区内土壤结构疏松，土壤主要为黄棕壤、水稻土等，海口段分布有盐土。植被属于落叶阔叶与常绿阔叶混交林，林草覆盖率约 20%，现状以微度~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办水保〔2013〕188号）和《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苏水农〔2014〕48号），项目区未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2014 年 12 月 10~12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江苏省滨海县召开《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会议。由于工程航道等级由 III 级调整为 II 级，导致工程局部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根据有关规定，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重新编制了《淮河入海水道二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以淮委规计〔2016〕145 号文将《报告书》报送水利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在北京召开该《报告书》的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

会，江苏省水利厅，主体设计及方案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特邀了山西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淮河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山东农业大学的专家。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于项目背景的介绍，方案编制单位对《报告书》内容的汇报，进行了认真讨论，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方案编制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和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院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经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分析与评价结论。因本工程涉及江苏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在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基本不存在重大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方案比选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主体推荐的河道扩挖方案三、二河枢组合流方案、滨海枢纽总体布置方案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三）施工组织设计评价

1. 基本同意有关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硬土段和砂土段堤防填筑土方充分利用河道扩挖土方，软土段采取开挖土方进行适当处理、加强区间调配以及排泥场内取土等方式，避免另

设料场，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初设阶段应进一步优化扩挖土方调配、加强利用，尽可能减少弃方量。

2.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施工工艺、时序和方法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初设阶段应进一步细化施工导流和导航工程的水土保持评价，完善水土保持有关要求和措施建议。

(四)基本同意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评价结论。各开挖面清表土、排泥场及建筑物工程的排水设施、桥梁工程的接线两侧草皮护坡等措施具有水土保持功能。

(五)基本同意海口段盐碱土调查评价与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性分析内容与结论。初设阶段应对海口段盐碱土区植物措施配置作进一步研究。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908.84 公顷。初设阶段应根据主体设计和移民征占地面积进一步复核有关分区的面积。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时段、内容、方法和结论。经预测，本工程扰动原地貌面积 13734.15 公顷；预测时段内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为 417.54 万吨，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407.37 万吨。预测结果表明，弃土区、排泥场、河道工程区、堤防工程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鉴于项目区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且属于淮河流域重要河流，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

准及相应防治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采取两级划分体系，一级分区为河道堤防工程区、移民安置区、二河枢纽工程区、淮安枢纽工程区、滨海枢纽工程区、海口枢纽工程区、淮阜控制工程区、桥梁工程区、调度河及南干渠工程区；二级分区按施工布置划分为堤防工程区、河道工程区、建筑物工程区、引河工程区、弃土区、排泥场、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道路区、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等。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措施总体布局。

六、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一)基本同意确定的弃土场、排泥场和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及相应的设计标准。河道堤防工程区弃土场、排泥场级别为 3-5 级，相应的拦挡工程为 3-5 级；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的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1 级，河道堤防工程区、弃土场、排泥场和施工临建工程区植被恢复与建设工程级别为 2 级。截排水工程采用 3~5 年一遇短历时设计暴雨。

(二)河道堤防工程区

1. 基本同意河道工程区对常水位以上河道边坡及扰动滩面采取土地整治和植被恢复措施，其中硬土段、软土段滩地撒播草籽，砂土段铺植草皮。

2. 基本同意堤防工程区采取土地整治、坡面草皮防护、堤顶道路路肩采取草皮、灌木防护，坡面、青坎和滩面采取截排水措施，堤防与跨河大桥交叉局部区域适当提高绿化标准，种植灌木。初设阶段进一步复核堤防背水坡布设的乔木措施。

3. 基本同意弃土场、排泥场的选址及弃土场采取的表土剥离、临时防护及回覆措施，截排水和植被恢复措施，排泥场采取的土地整治，顶面乔草结合恢复植被，坡面采取撒播草籽防护。

初设阶段应与相关专业协调，进一步优化弃土场、排泥场的选址和堆置方案，落实施工期有关水土保持要求，减少水土流失影响；根据 GB51018，开展相应级别弃土场、排泥场的地质勘察工作。

4. 基本同意施工生产生活区施工期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结合弃土区整治一并恢复。

5. 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区采取临时排水措施，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整治并植草恢复植被。

（三）枢纽工程区

1. 基本同意建筑物主体工程区和工程永久办公生活区采取土地整治、景观绿化等措施。

2. 基本同意引河工程区堤防采取覆土整治、截排水措施，并对堤肩、堤防背水坡和管理范围乔灌草结合进行绿化。

3. 基本同意排泥场区采取土地整治和边坡植物防护措施。

4. 基本同意弃土区有关表土剥离、临时防护及回覆措施，截排水、植被恢复措施。

5. 基本同意施工道路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有关临时排水及土地整治、恢复植被措施。

（四）基本同意桥梁工程区、调度河及南干渠工程区根据主体工程和施工布置所采取的临时排水、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措施。

（五）基本同意移民安置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初设阶段应结合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改建规划，进一步完善有关措施配置，复核相应措施工程量。

（六）初设阶段应进一步落实弃土堆置方案，按硬土段、软土段和砂土段分类细化弃土区防护措施设计；结合弃土区恢复利用方向，复核有关表土剥离保护及植被恢复措施。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初设阶段应根据主体工程实施计划复核水土保持施工进度安排，并与主体工程施工相协调。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水土保持监测时段从施工准备期开始，至设计水平年结束，采用调查监测、

地面观测、巡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初设阶段应结合项目区水土流失特点，进一步细化并做好水土保持监测设计。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管理内容。

十、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及方法。经审定，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90679.9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21878.46 万元，植物工程投资 44795.10 万元，监测措施投资 1197.07 万元，临时工程投资 1899.73 万元，独立费用 7786.44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55.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367.48 万元。

十一、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结论。按本方案实施后，可恢复林草植被 4355.77 公顷，减少水土流失量 399.53 万吨，工程导致的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以恢复和改善。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水规总院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